

#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合作企业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市设立，由甲方与\_\_\_\_\_配合出资、合股运营。

甲方出资额为群众币币\_\_\_\_\_万元，占企业局部财富的\_\_\_\_\_%。

甲方情愿将其在"企业"的财富份额让渡给乙方，乙方情愿  
受让。

现甲乙双方按照《中华群众共和国合股企业法》和《中华群  
众共和国条约法》的划定，经商议分歧，就让渡财富份额事  
件，告竣以下和谈：

第一条让渡价钱及让渡款的付出限期和方法：

1. 甲方以群众币币\_\_\_\_\_万元的价钱将其占"企业"的财富份  
额的\_\_\_\_\_%让渡给乙方。

2. 乙方应于本和谈墨客效之日起\_\_\_\_\_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法  
分\_\_\_\_\_次将上述金钱付出给甲方。

第二条甲方包管

甲方包管对财富份额具有一切权及完整处罚权，包管在财富份额上未设定典质，质押，包管财富份额未被查封，包管财富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不然，甲方答允担由此惹起的统统经济和法令义务。

### 第三条让渡的效率：

自本和谈书项下的让渡实现之日起，乙方对上述受让的”企业”财富享有一切权及相干的权利，并与其余合股人配合对”企业”债权债务负担有限连带义务。

### 第四条守约义务：

1. 本和谈书一经见效，单方必需自发实行，任何一方未按和谈书的划定片面实行任务，该当按照法令和本和谈书的划定负担义务。

2. 如乙方不克不及定期付出让渡款，每过期一天，应向甲方付出过期部门让渡款的万分之\_\_\_\_\_的守约金。

如因乙方守约给甲方形成丧失，乙方付出的守约金金额低于实践丧失的，乙方必需另予以抵偿。

3. 如因为甲方的缘故原由，以致乙方不克不及准期打点变动注销，大概严峻影响乙方完成订立本和谈书的目标，甲方应根据乙方曾经付出的让渡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付出守约金。

如因甲方守约给乙方形成丧失，甲方付出的守约金金额低于实践丧失的，甲方必需另予以抵偿。

### 第五条无关用度的承担：

在本次财富份额让渡过程当中发作的无关用度(如公证，评价或审计，工商变动注销等用度)，由\_\_\_\_\_方负担。

## 第六条失密

一方对因合股企业财富份额让渡而获知的另外一方的贸易秘密负有失密任务，不得向无关其余第三方保守，但中国现行法令、法例还有划定的或经另外一方书面赞成的除外。

## 第七条弥补与变动

本和谈可按照各方定见停止书面修正或弥补，由此构成的弥补和谈，与和谈具备不异法令效率。

## 第八条不成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成抗力以致局部或部门不克不及实行本和谈或拖延实行本和谈，应自不成抗力变乱发作之日起三日内，将变乱状况以书面情势告诉另外一方，并自变乱发作之日起三旬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招致其局部或部门不克不及实行或拖延实行的证实。

## 第九条法令合用与纠葛处理方法

1. 本和谈合用中华群众共和国无关法令，受中华群众共和法律王法公法律统领。
2. 本和谈施行时期，如遇不成抗力以致和谈没法实行的，单方应按无关法令法例划定实时商议处置。
3. 本和谈各方当事人对本和谈无关条目的注释或实行发作争议时，应经由过程友爱商议的方法予以处理。

单方商定，凡因本和谈发作的统统争议，当息争或调整不可时，挑选以下第\_\_\_\_种方法处理：

-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群众法院提告状讼。

## 第十条权益的保存

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其权益或没有就对对方的守约举动采纳任何动作，不该被视为对权益的抛却或对追查守约义务的抛却。

任何一方抛却针对对方的任何权益或抛却追查对方的任何义务，不该视为抛却对方任何其余权益或任何其余义务的追查。

一切抛却应书面做出。

## 第十一条后继立法

除法令自己有明白划定外，后继立法(本和谈见效后的立法)或法令变动对本和谈不该组成影响。

各方应按照后继立法或法令变动，经商议分歧对本和谈停止修正或弥补，但应采纳书面情势。

## 第十二条告诉

1. 本和谈请求或许可的告诉或通信，不管以何种方法通报均自被告诉一方实践收到时见效。

2. 前款中的“实践收到”是指告诉或通信内容抵达被通信人(在本和谈中列明的居处)的法定地点或居处或指定的通信地点范畴。

3. 一方变动告诉或通信地点，应自变动之日起三日内，将变动后的地点告诉另外一方，不然变动方应答此酿成的统统结果负担法令义务。

## 第十三条和谈的注释

本和谈各条目的题目仅为便利而设，不影响题目所属条目的意义。

第十四条 见效前提

本和谈书经单方签订并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见效。

单方应于本和谈墨客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办理构造打点变动注销手续。

本和谈一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具备不异法令效率。

甲方(盖印):

\_\_\_\_\_乙方(盖印):

\_\_\_\_\_

受权代办署理人: (具名)\_

\_\_\_\_\_受权代办署理人: (具名)\_

##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篇二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 1.（下称“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注册地址为。
- 2.甲方为合伙企业的普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持有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
- 3.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乙方有意从甲方处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有限合伙人。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出让合伙份额的比例、价格和支付方式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的合伙份额。乙方在上述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有限合伙人。
- 2.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的出让价为人民币元（以下简称“转让款”），乙方应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 （1）年月日前付清；
- （2）合伙企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之后个工作日内付清；
- （3）其它：。

- 3.合伙企业现状的说明，已进行下列第种方式的处理：

- （3）请见本协议附件：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现状说明。

## 二、甲方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三、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 四、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

（3）本协议依法解除；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合伙协议的限制或其它合伙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甲方向乙方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有重大不实的。

(3) 其它：。

##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1. 乙方成为合伙人后，应按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在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壹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其它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的声明

本人（本单位）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并同意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签署时间：年月日

签字（或盖章）：

##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篇三

### 第一条 合同性质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  
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为\_\_\_\_\_甲  
方与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  
司(简称\_\_\_\_\_)，地址为\_\_\_\_\_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一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应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

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一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

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 第七条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

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第八条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九条 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两(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技术。

## 第十条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干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书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2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见证人：\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篇四

转让方(甲方)：，住所：，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住所：，身份证号码：

鉴于：



1、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福州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为: )。

2、甲方出资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甲方拟将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基于上述条款,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本协议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

2、甲方保证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于本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于该日转移给乙方。

3、甲方承诺,上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甲方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第三条债权债务处置

-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共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享有有限合伙人权益，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 2、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甲方转让财产份额完成日之前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乙方以其受让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第四条转让的实施

-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

- 2、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之目的使用。

### 第五条保证及承诺

- 1、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其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比例：合伙企业利润的20%归普通合伙人享有，80%归有限合伙人享有，在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利润时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利润分配时各自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分配。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第七条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使用。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篇五

转让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

身份证号：

鉴于：

1、 \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_\_\_\_\_万元，注册地  
址\_\_\_\_\_。

2、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现持有该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_\_\_\_%。

3、 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_\_\_\_%的合伙份额。受让方有意从转让方处受让该合伙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据此，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_\_\_\_%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

上述财产份额，具体交割日期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2、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并不受任何第三人之追索。否则，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二、转让的效力

1、受让方在受让上述合伙份额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責任。

2、转让方已明确向受让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受让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志愿加入合伙企业。受让方自入伙后，同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根据《\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转让和合伙企业相应变更的登记手续，且不得有阻碍合伙份额转让和登记变更之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争议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自己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办理完登记变更手续。转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将遵守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承诺。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